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土储专项债券申报汇编
服务

委 托 方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受 托 方：四平市广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四平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 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印制的技术服务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- 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。
- 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。
- 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CS 扫描全能王
1-21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单位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人民大路 888 号

通讯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人民大路 88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陈宝申

联系方式：13843484481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四平市广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政务大厅西侧文华名仕小
区二号楼

项目联系人：于微微

联系方式：18243409990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土储专项债券申报汇编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，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研究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土储专项债券申报汇编服务工作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；（2）地价评估报告；（3）项目收益平衡分析方案；（4）项目财务评价报告；（5）项目实施法律意见书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根据项目成果需求，可针对各方案性质采用不同公司资质出具方案成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、前期调研。
2. 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（具体时间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为准）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成果满足自然资源厅对项目的质量要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. 其他协作事项：无。

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和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经费总额：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小写 789,800.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服务费，即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394,900.00）；（2）项目成果提交后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服务费，即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394,900.00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账户：四平市广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

地址：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政务大厅西侧文华名仕小区二号楼

账号：22001628638055021375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认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是否完成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服务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标准：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

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；

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；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；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：四平市广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2025 年 6 月 25 日